

附錄一 國立政治大學「數理財務」大學學程

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更新
詢問服務：應數系系主任、統計系系主任

國立政治大學數理財務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為因應各界對數理財務人才之需求，奠定學生紮實之統計及數理財務能力，特設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商學院統計系、金融系及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所組成。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並置學程委員 6 至 9 人，由前述三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各至少 1 名所組成，召集人為統計系系主任，負責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，學生至少須修滿 54 學分。課程規劃包含統計、財務金融、經濟及數學等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年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 60 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採事先申請制。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時程內，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統計系，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統計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 (105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(註 1)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微積分	各系所	必	2	6		■	
線性代數	統計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
高等微積分	統計系、應數系	必	2	6		■	
統計學	整開課、各系所	必	2	6		■	
機率論 【或數理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統計系、應數系、資料系	必	1	3		■	
經濟學	整開課	必	2	6		■	
財務管理	整開課	必	1	3		■	
投資學	整開課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
衍生性商品 【或期貨、選擇權、財務工程、期貨與選擇權】	統計系、金融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101/06/28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應數系開設之「期貨與選擇權」課程得納入本學分學程，作為「衍生性商品」課程之替代科目之一
初級會計學	整開課	選	1	3		■	

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	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■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計算機程式或應用之相關課程	各系所	選	1	3		■	
數值分析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時間數列分析	統計系	選	1	3		■	
隨機過程 【或機率論第二學期課程】	統計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
個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總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計量經濟學	金融系、財管系、財政系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金融計量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4/06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期貨	金融系	選	1	3		■	
金融工程導論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財務數學【或財務數學導論】	金融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
銀行經營管理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必修學分數： 39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 15 學分	應修總學分： 54 學分						
備註： 註 1：同學修習上開科目一覽表，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，均得認列為本學分學程科目。 註 2：上開之選修科目開課與否每學期均有所不同，實際開課狀況請依照當學期課表為準。							

「數理財務學程委員會」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之會議中做出建議如下：

金融系所開之「衍生性商品」，以金融系學生優先選課。但在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情況下，可考慮開放加收，條件為已修過「財務管理」及「投資學」且成績 80 分以上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修讀學生。